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630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草霜淋

申 请 人 阜阳市铭济中医门诊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街道颍淮大道金悦时代小区104室

代理机构 安徽高歌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片剂；水剂；中药材；中药袋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敷料；药用胶囊；膏剂